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2024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以下简称：现代工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85400 电子信息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我院硕博连读类招生详见后续学院网站发布的《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硕博连读招生管理细则》。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 1）。
5. 外语要求：英语水平原则上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成绩 497 分及以上或 CET-6 成绩 426 分及以上或雅思 ≥ 6.0 或托福 ≥ 85 分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

术论文。

6. 报考全日制工程博士，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3) 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须取得一项或以上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学位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人员，须具有三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一项或以上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8.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

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10. 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本院电子信息专业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只接受全日制考生报考，不接受非全日制考生报考。申请人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91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邮编：210023）。

●提交一项或以上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复印件。

2. 寄送至本院的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字）；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考生还须提供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南京大学 2024 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2）。

(2) 考生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复印于一页 A4 纸）；

(3) 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或硕士学位证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证明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和在读证明；

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学士学位证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及一项或以上工程领域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复印件

(4)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如证明材料为英文学术论文只需提供论文首页）；

(6) 已取得的工程领域相关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工程实践能力和水平

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学科的专业领域或相近领域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不包括拟报考导师）；

(9) 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10) 拟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1)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详细经历、特点、爱好以及未来职业规划等）。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按照以上顺序排列好（无须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中凡须签字、盖章处，务必规范、完备。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参与选拔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现代工学院从本细则公布之日起接受申请人报名及其申请材料。申请人请将提交给现代工学院的申请材料寄到：210023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W301 张老师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现代工学院工程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材料，联系电话 025-89684648。申请材料交寄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请通过顺丰邮寄，以寄出邮戳或凭据为准）。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现代工学院将组织相关导师、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等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 资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及复试；

(2) 材料评审：学院将通过申请人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申请人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人自我评价、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人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作为录取环节的参考依据之一。

(3) 审核结果：给予百分制成绩，择优确定取得初试资格的申请者名单。

(4) 公布结果：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审核结果，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四、综合考核

工程博士生的考核工作由现代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考试科目：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具体考试安排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政治理论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材料审核合格后方能参加现代工学院组织的初试、复试。申请人在初试时须携带身份证，一经发现身份作假，将取消初试、复试资格。

学院考核时间：2024 年 1 月中下旬进行初试、复试，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现代工学院工程博士生的选拔将注重对申请人工程背景、工程理论基础、外语能力、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尤其是工程创新力和工程领导力的考核。也将关注申请人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和导师审核两部分。

1、笔试：为专业基础课测试，侧重对工程领域理论知识的考核（含专业英语能力），由现代工学院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考试科目为：工程光学/生物化学。满分 100 分，闭卷考试。笔试成绩将统一划定分数线（一般为 60 分），高于分数线者，专业基础课成绩为合格；低于分数线者，专业基础课成绩不合格，将被淘汰。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合格与否的依据，不计入最终考核综合成绩。

报考专业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电子信息	工程光学	《工程光学》上篇 郁道银等 机械工业出版社
生物与医药	生物化学	《生物化学原理》，杨荣武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电子信息专业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光学原理》和《导波光学》，两门课程总分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加试不及格者不得录取；生物与医药专业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高等分子生物学》和《生物医学成像原理与仪器》，两门课程总分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加试不及格者不得录取。

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试卷问答，测试内容包括：适应能力、主动性、责任心、韧性和团队精神等。

2、面试：为综合素质测试，含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成绩占最终综合成绩的 70% 权重。

（1）考核形式：由现代工学院本学科组成不少于 7 人的专家考核小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进行面试考核；

（2）考核内容：申请人需准备 15 分钟 PPT，对其已有教育

知识背景、申请人本人为主的工程研究经历和成果以及未来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进行陈述；考核小组提问 5-10 分钟，内容包括工程理论基础、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综合素质、语言表达能力等；

(3) 满分：100 分。评委独立评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

注：报考导师可参与面试考核，但不参与此项评分。

评分	依据
工程理论基础 15%	工程技术理论知识基础 15%
工程创新能力 25%	对工程领域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10%
	本人在工程创新实践中所展示的个人特色、潜力 10%
	在一定程度上熟悉报考导师的研究领域 5%
工程实践能力 25%	对已有工程实践课题背景的了解 5%
	工程技能掌握情况 5%
	工程实践成果（专利、论文、专著等） 15%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 10%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 5%
	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 5%
语言表达能力 15%	语言表达（包含英语口语测试） 10%
	报告及回答问题的逻辑性 5%
综合素质 10%	判断力、知识面、临场反应、解决问题等的综合能力 10%
总分 100%	100 分

学院在面试考核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导师审核：导师根据申请人递交的材料、笔试和面试的情况，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创新能力以及是否适合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等进行审核。导师审核成绩占最终综合成绩的30%权重。

4、综合成绩：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工程理论基础知识合格与否的依据，不计入最终考核综合成绩。申请人最终考核综合成绩由面试（70%）和导师审核（30%）成绩汇总而成。

5、公布结果：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初试、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五、录取

依据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序情况，结合博导招生规则在考生中择优选拔。由现代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现代工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现代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

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申诉联系人：张老师，电子邮箱：zhangwenjia@nju.edu.cn，电话号码：025-89684648。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4.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现代工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W301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4648

邮箱：zhangwenjia@nju.edu.cn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2023 年 11 月 24 日